

民政事務總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就李軒朗區議員提問的回應

就李軒朗區議員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致九龍城區議會主席信件中提及的事宜，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回應如下。

關於九龍城區議會擬議成立「警察執法監察委員會」一事，民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2 月 18 日致函九龍城區議會主席，清楚表明政府經進一步研究後，認為有關委員會的名稱、職權範圍及建議的工作，並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，並建議九龍城區議會重新審視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在審視時應注意區議會的法定職能是向政府就特定項目提供意見，而討論的事項或項目必須為該所屬地區內的事宜。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亦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九龍城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回應李軒朗區議員的口頭聲明時，再次重申了政府的立場和看法，以及扼要地和概括性地代表政府回應了李軒朗區議員的聲明內容。民政總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沒有其他補充。

民政事務總署
九龍城民政事務處
2020 年 5 月